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 ——项目质量复核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任命和资格标准,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实施和记录项目质量复核方面的责任,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所有业务。

应用本准则的前提是,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根据本准则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设计和实施以应对评估的质量风险的措施之一。尽管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是在项目层面执行的,但是项目质量复核是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应对措施。

第四条 本准则要求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执行的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根据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对于涉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较少的业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所执行程序的广泛程度较低。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

管理》规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责任，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评估的与项目相关的质量风险，设计和实施应对措施，包括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定项目质量复核方面的政策或程序。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目标是，针对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下列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准则和规定开展业务；

(二)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一贯地执行高质量的业务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实现业务的高质量，需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计划和执行业务并对其进行报告。实现这些职业准则的目标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运用职业判断，对于某些性质和具体情况的业务，还涉及运用职业怀疑。

第八条 项目质量复核是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重大判断的评价是根据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的。然而，项目质量复核并不旨在评价整个项目是否遵守了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

第九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是项目组成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并不改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规定的项目合伙人在管理和实现业务质量或指导、监督项目组成员并复核其工作方面的责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需要获取证据以支持项目的意见或结论。但是，项目组可能在回应项目质

量复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时，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第十条 本准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遵守本准则时应实现的目标，以及旨在使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实现该目标而提出的要求。此外，本准则的应用指南对本准则的要求提供了进一步解释，并为如何执行这些要求提供了指引。

第二章 定义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复核，是指在报告日或报告日之前，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指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其他人员，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外部人员。

第十三条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是指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项目组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原则和要求，包括独立性要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通常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第三章 目标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目标是，任命一名符合条件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以对项目组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

第四章 要求

第一节 运用和遵守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了解本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以理解本准则的目标并恰当运用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遵守本准则的每一项要求(如适用)，除非某项要求在项目的具体情形下不适用。

第十七条 恰当运用本准则的要求旨在为实现本准则的目标奠定充分基础。然而，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或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认为运用某些要求不能为实现本准则的目标奠定充分基础，会计师事务所或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现本准则目标(如适用)。

第二节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任命和资格标准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要求将任命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职责分配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具有履行该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适当权限的人员。这些政策或程序应当要求这些人员任命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在全所范围内统一任命。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设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这些政策或程序应当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是项目组成员，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包括足够的时间和适当权限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在具体业务情形下，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应当和项目合伙人相当。

(二) 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客观性方面的威胁相关的要求)，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客观、诚信。

(三) 遵守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

(如适用)。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为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在面对来自项目合伙人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其他人员的压力时能够坚持原则。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也可能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外部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第十九条第(二)项制定的政策或程序，应当能够规范由于前任项目合伙人被任命为项目复核人员而产生客观性方面威胁的情形。这些政策或程序应当明确规定，在项目合伙人能够承担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角色之前，需要两年或更长期限(如果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作出规定)的冷却期。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规定在同一年度内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两个项目之间，除非出现特殊情况，禁止由某一项目(甲)的项目合伙人对另一项目(乙)实施项目质量复核，且同时由后者(乙)的项目合伙人对前者(甲)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规定能够协助项目质量复核的人员的资格标准。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要求，这些人员不是项目组成员，并且：

(一)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包括足够的时间)，以履行被分配的职责；

(二) 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客观性方面的威胁相关的要求)及法律法规条款(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承担执行项目质量复核的责任，包括确保协助复核的人员的

工作是恰当的。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以应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资格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在这种情形下确定和任命替代人员的过程。

第二十六条 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知晓不利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资格的情形时，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恰当人员，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如果项目质量复核尚未开始，拒绝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 (二) 如果项目质量复核已经开始，停止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第三节 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方面的政策或程序，包括：

(一)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下列方面的责任：按照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项目的适当时间及时执行程序，以为客观评价项目组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提供恰当的基础；

(二) 项目合伙人在项目质量复核方面的责任，包括禁止项目合伙人在收到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按照第三十条规定通知之前签署业务报告；

(三) 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就某项重大判断进行讨论的性质和范围，会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客观性产生威胁的情形，以及在此情形下采取的适当行动。

第二十八条 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

- (一) 阅读并了解下列信息：

1. 与项目组沟通的有关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方面的信息；

2.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有关监控及补救活动的结果，特别是识别出的与项目组作出重大判断的领域有关的或可能影响该领域的缺陷。

(二) 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如适用）讨论重大事项以及在计划、实施、得出结论和出具项目报告时作出的重大判断。

(三) 根据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中获得的信息，对选定的与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有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评价：

1. 作出这些重大判断的基础，包括项目组对职业怀疑的恰当运用（如适用）；

2. 项目的工作底稿是否支持得出的结论；

3. 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

(四)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评价项目合伙人针对已遵守独立性方面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作出的确认。

(五) 评价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

(六)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评价项目合伙人是否充分适当地参与了整个审计业务，使得项目合伙人具有基础来确认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在该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下是恰当的。

(七) 复核下列信息：

1.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复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适用）；

2. 对于审阅和相关服务，复核业务报告和鉴证对象信息（如适

用)。

第二十九条 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于项目组的重大判断或就此得出的结论的恰当性存有疑虑，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通知项目合伙人。如果此项疑虑的解决没有使得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满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恰当人员无法完成项目质量复核。

第三十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需要确定是否遵守了本准则中在执行项目质量复核方面的要求，以及项目质量复核是否完成。如果是，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并通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已完成。

第四节 工作底稿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就项目质量复核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复核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或程序，要求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形成工作底稿，并包括在业务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确定，项目质量复核的工作底稿足以使得未曾接触该项工作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了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及协助人员(如适用)所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以及实施复核的结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还应确定项目质量复核的工作底稿中包括：

- (一)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和协助项目质量复核的人员的名称；
- (二) 所复核的具体业务工作底稿；
- (三)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根据本准则第三十条作出决定的基础；
- (四)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要求的通知；

(五) 完成项目质量复核的日期。